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457)

34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6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假台電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4樓(桃園市龜山區文民路27號)舉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六年度營運展望報告。2.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五年度財務決算表冊。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2. 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3.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1. 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
 2. 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洪裕原、林奎宏、張先達】。
 3. 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就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5日起至106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6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6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電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4樓
 (桃園市龜山區文民路27號)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